

中国企业评价协会

关于征求团体标准《直播电商从业人员合规运营能力评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已完成《直播电商从业人员合规运营能力评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，根据《中国企业评价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为了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对《直播电商从业人员合规运营能力评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附件1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并填写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2026年7月3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向标准起草工作组反馈意见。

联系人：于成龙 13611116038

赵静 13261168073

邮箱：weixin@byaic.cn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2号楼608室

邮编：100026



附件：

1. 《直播电商从业人员合规运营能力评价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. 征求意见反馈表